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2年12月1日)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通辽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通辽新篇章,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党中央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对什么学、怎么学、怎么落实作出系统部署。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对全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具体安排,充分体现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战略定力和历史主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斗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通辽而团结奋斗。

(一)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取得了丰硕的政治成果,批准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确立了恢宏的行动纲领,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大会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用“两个结合”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创新发展的现实路径和在新时代,用“六个坚持”精辟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明确提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布局的关系,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大会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回顾了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五年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实践历程,重申新时代“两步走”发展战略,提出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未来5年的主要任务,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大会取得了丰硕的制度成果,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写入党章,使之成为全党的行为规范和根本遵循,必将更好地发挥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续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党的二十大精神思想深邃、博大精深,必须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习,注重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章和相关系列文件结合起来,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议期间、党的二十大一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近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重要讲话贯通起来,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要按照“五个牢牢把握”、“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等重要要求,坚持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际和国内相结合的办法,从整体到局部、再从局部到整体进行反复琢磨,牢牢把握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以新的使命担当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优异答卷;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道理学理哲理,坚定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锚定宏伟目标,立足基本国情,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深刻认识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能成功,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

(三)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在新时代取得的最大政治成果,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要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国之大者”,深刻认识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深刻认识到习近平同志继续当选为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众望所归,坚定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矢志不渝捍卫核心地位、始终不渝维护核心权威、矢志不移紧跟核心奋斗,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实际行动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政治要件来办,健全完善贯彻落实机制,确保通过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通辽新篇章

紧紧扭住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紧密结合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中全会和第六次党代会作出的部署要求,主动完善思路目标,把握发展机遇,锚定主攻方向,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努力在全面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加快突破困局、实现跨越追赶,确保通辽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加快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抓牢第一要务,紧盯首要任务,主攻实体经济,集中培育百亿产业、千亿园区,积极打造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动绿色农畜产品产业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要要求,推动农牧业大市向农牧业强市跃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良种良法推广、节水和旱作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升作物单产水平、守好环境容量底线,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00万亩以上;全域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良种繁育、标准养殖和链条延伸,提升优质牛肉生产能力、牛副产品加工能力和区域公用品牌溢价能力,集中打造富民核心产业,实现在全国地市中从数量第一到综合效益第一的转变;深入实施种业振兴、物流畅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延伸加工转化产业链条,推动形成“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农牧业发展新模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贡献力量。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大育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不断增加优势主导产业含绿量、含金量和竞争力。推动玉米生物科技产业提档升级,坚持以链式思维构建产业集群,培育产业生态,突出食品级、药品级开发两个方向,以科尔沁区为重点发展食品级高端终端产品,主攻小品种氨基酸研发生产,打造世界级小品种氨基酸生产基地,以开鲁县为重点培育药品级产业集群,主攻原料药和成品药研发生产,加快产业上下游、左右岸企业的引进培育,全面提升重点产业在全国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利用3—5年时间培育形成产值500亿的企业集群;推动铝镁硅新材料产业绿色转型、延伸发展,围绕超低能耗、超低排放打造,发挥绿电替代比较优势,依托增量配电网改革、源网荷储扶持政策,推进新能源就地消纳与新材料产业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紧密结合,积极引导骨干企业推出汽车轻量化、电池箱、高品质不锈钢、光伏组件、纳米微晶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攀升,促进绿电应用走在同行业前列,加快建设霍林郭勒、奈曼两个千亿级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区。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锻造,统筹风光资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以科尔沁风电装备产业园为重点,引育绿色能源领军企业,构建铸造、锻造、焊接、板金、电器、液压配套齐全的基础元件生产体系,推动发电机、变速箱、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产品本地化生产,加快在风光氢储氨等储能装备、储能化工领域取得突破,利用3—5年时间培育形成产值500亿的企业集群,建设全国先进的绿色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业同步配套,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特别是高度重视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以社会化、组织化、产业化为目标,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重点物流园区明晰产业定位、增强服务功能,依托科尔沁、霍林郭勒、奈曼、开鲁等重点园区大力发展生产性物流业,依托中心城区和旗县县城广阔区积极发展生活性物流业,突出抓好专业市场建设,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不断提高商贸物流活力,更好满足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

2. 常态推进招商引资。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理念不动摇,实施专业招商、重点招商、全季招商,压实招商责任,强化专业招商队伍,调整优化工作机制,立足通辽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特色比较优势,紧盯产业关联度高、转移可能性大的地区或区域,围绕育链延链补链强链、理性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开展定向招商、靶向招商,常态化举办“鸡雁回巢”等主题招商推介活动,积极搭建行业论坛、峰会、年会、展会等交流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健全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实验室认定产业扶持政策,谋划“飞地经济”园区和支持政策,及时兑现符合政策要求的承诺,吸引更多的项目、资金、技术、人才向通辽集聚,加快补齐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

3.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体系更新升级,对标先进实施审批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会商联审机制,深化“工改”成果推广应用,探索推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具体实施细则,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体推动法治环境、创新环境、金融环境系统治理。健全完善产业链长、项目管家、帮办代办等企业项目服务制度,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五个大起底”工作,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盘活沉睡资源资产,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平等获取要素、健康长足发展,全面提升通辽发展的诚信度美誉度。紧紧围绕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成运营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带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高起点升级改造通辽内陆港,持续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内蒙古专业示范基地和杂粮杂豆、红干椒、特色煤电铝等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口岸城市协作,主动在扩大开放中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市政行政中心和政务服务局、国资委、财政局、金融办、区域经济合作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水务局、商务局)

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三牧”工作。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强对乡村产业培育的集中规划,集聚布局和集约扶持,引导发展特色种养、林果蔬菜和乡村旅游等产业,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实施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行动计划,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到2025年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比例达到70%以上,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好用足5年过渡期政策,深化京蒙协作帮扶、中央定点帮扶,集中力量把增收富民的特色产业培育起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打开脱贫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的根基。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顺应客观规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户厕改建和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乡村治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常态化落实嘎查村带头人培养和包联帮扶工作机制,抓好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文明乡、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电局、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5.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按照建设好“城”、培育好“市”的总体思路,围绕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市政基础支撑力、公共服务供给力,加快推动产城融合,更加注重发展商贸物流业、培育新兴服务业、引入都市型工业;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深入开展城市体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和投融资改革,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有效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水平;优化城市公共服务,增强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提升群众出行、购物、办事等便利化水平,建设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宜居宜业的百万人口中心城区。推进以县城为重点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平台作用,集中培育立主导产业,加快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小镇、产业强镇,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城镇化。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引绰济辽”二期、辽西北供水通过支线、乌兰哈达水库、嘎海山水库等重大引调蓄水工程,加强交通骨干干线、天然气管输通道、园区保障工程、物流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经济重镇、重点园区要素服务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信局、能源局)

6. 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立足自然条件,比较优势和基础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布局重大生产力、配置重要公共资源、落实重点发展任务。北部区域以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为重点,全面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工业污染防治,全力推动煤电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充分高效利用,着力打造绿色铝基新材料产业基地。中部区域以科尔沁区、开鲁县、科左中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突出高效节水、科技创新发展现代农业,集中培育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和储能化工、规模化机械零部件锻造铸造、玉米生物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发挥中心城区引擎作用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南部区域以奈曼旗、科左后旗、库伦旗为重点,加强科尔沁沙地治理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突出打造以循环经济、纳米微晶新材料、现代高端铸造、光伏玻璃、肉牛深加工、文化旅游为主的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牧局、水务局、能源局、林草局)

(二)切实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7.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基础教育提质攻坚行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加快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提高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实施县域高中对口帮扶计划,启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完善“学历+技能”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落实高考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8.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推进研发机构、科技平台“双百”培育计划,加强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绿色农畜产品、能源资源、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实现突破。推进创新平台提质升级,高质量建设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加快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争创更多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完善“揭榜挂帅”等制度,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以政府研发投入撬动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加快缩小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差距。(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

9.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健全党管人才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制定实施2022—2025年通辽市人才发展规划,以人才基础支撑跨越追赶、以人才优势积累发展势能,建设“人才工作先行区”。优化人才平台建设,发挥“人才驿站”作用,建立“研发飞地”、“人才飞地”,推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完善细化人才优待服务政策,让各类人才在通辽舒心生活、安心工作、专心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科尔沁英才”工程,“刚柔并济”引进高层次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职业技能人才,分类施策培养乡村人才,用好用活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驻市高校智力资源,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乡村基础教育、农牧业技术人才“引进来、沉下去、留得住”机制,加快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人才队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农牧局)

(三)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0.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科学编制实施立法规划计划,提高立法质量效率。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责任部门:市人大常委会)

11.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责任部门:市政协)

12.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政党协商“2+3”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民族宗教、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工作,加强同盟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为通辽现代化建设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

13.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的民族工作

的根本遵循,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立完善全员化、常态化宣传教育体系,加强西辽河文明和通辽地区历史研究,展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在历史文化教育、公共设施建设中积极传播推广更多各民族共享的中华符号和中华文化形象,建设好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实施“石榴籽”行动计划,关心支持边远落后地区、困难旗县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精心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持续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入纠正民族工作中的偏差,坚决纠治突出和强化民族差异性质、忽视和弱化共同性的做法,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完善民族工作制度机制,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宣传部、民委、文旅广电局、住建局、文联)

14. 全面做好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工作体系,主动围绕中心大局履行职能职责,汇聚各方力量,为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责任部门:各群团组织)

(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15.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对思想理论领域可能出现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进行辨析澄清,加大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力度,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围绕打造通辽正面形象,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牢牢守住舆论主阵地。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净化清朗网络生态空间。(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通辽广播电视台、通辽日报社)

16.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四史”宣传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和完善常态长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机制,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定期组织最美家庭、通辽好人等主题宣传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和群众性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妇联)

17.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一批优秀原创作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文物安全保护工程,建设评定一批非遗就业工坊、非遗传承基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数字化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乌兰牧骑文化惠民演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文旅广电局、文联)

18. 积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强通辽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探源西辽河文明,漫游科尔沁胜境”文旅品牌体系建设,推进景区景点和旅游服务体系提质升级,提升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品质内涵,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季节性科尔沁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推进足球事业改革,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培育生态康养、蒙医康养、休闲康养等健康产业,深化体医融合改革试点,推动文旅体医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卫健委、文旅集团)

(五)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19. 着力促进就业增收。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常态化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招聘活动和小规模精准招聘会,提高人岗对接精准度。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设“零工市场”,支持灵活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缩小通辽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差距。(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20.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扩面专项行动,推进失业保障、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覆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新时代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供养制度,促进住房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住建局)

21.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通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市医院新院区、传染病医院、蒙医医院、疾控中心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一老一小”,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托幼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多点监测预警,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部门:市卫健委、民政局)

(六)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22. 着力改善生态系统质量。自觉扛稳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使命,坚持把保护草原、森林作为首要任务,高标准推进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全面落实林长制,积极申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加快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西辽河流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建设北部生态保护修复区、中部林草产业发展区、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5%以上,打造我国北方生态保护要素综合治理样板区。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提高高质量生态环境。(责任部门: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23.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北部地区电解铝烟气深度治理和生物发酵工业异味污染治理,加快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下转第四版)